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103 年度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3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點

地點：本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一、二會議室、嘉義聯絡辦公室及
雲林聯絡辦公室(Lync 視訊連線)

主席：龐一鳴組長、陳誠仁副召集人

紀錄：李碧鳳

出席人員：

南區轄區醫院院長、醫療行政主管及南區同仁（詳如簽到單）

一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 專題演講

（一）安寧緩和醫療在醫院及社區之角色醫院總額

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趙可式教授

（二）綜論 ICD-10-CM/PCS 執行現況與問題

— 台灣醫院協會林佩菽秘書長

三、 報告事項（詳會議資料）：

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執行概況

四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南區醫院總額 103 年下半年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，詳如

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為增進本區醫院總額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、效率並兼顧醫療專業自主，研擬本方案(如附件)，摘錄重點如下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2條及30條辦理。

二、費用範圍：103年7月至12月份(費用年月)醫院總額門、住診醫療費用。

三、基期值計算說明：

(一) 基期值為去年同期核付點數(初審核付點數+追扣補付點數+申復補付點數+部分負擔點數)+排除費用點數×5%(註2)+102年支付標準調整補付點數+藥價調整點數，基期值計算係含補報案件費用，故於計算當期(季)點數成長率時包括補報案件(含遞延申報之補報)費用。

(二) 本基期點數未包括釋出處方費用，故釋出處方點數以成長7%為原則，超出7%以上部分點數加回當期值計算成長率。(採各季期間藥局申報之該院處方案件點數加總(非採費用年月)，計算基期及當期的資料統計期間皆採：各季前一月的26日至該季最後一月的25日藥局所申報之案件，如103Q3基期為102.6.26~102.9.25，

當期為 103.6.26~103.9.25。)

(三) 各醫院基期值將參考各院因藥價基準調整影響幅度適度調整。

(四) 門住診審查分級指標共有 6 項(註 6)，每項指標達成時加計基期值成長率 0.1%。

四、抽樣審查分級作業方式：

(一)作業方式採減量送審(三審一)方式辦理，並以季為單位計算點數成長率指標，抽樣審查分級原則：

1 級：當期(季)點數成長率較基期小於等於 2.0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以隨機等距抽樣 10% 樣本數送專業審查並回推核減，若審查分級指標達成 4 項(含)以上，該季免隨機抽樣送審。

2 級：大於 2.0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且小於等於 3.5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以隨機等距抽樣 30% 樣本數送專業審查並回推核減，若審查分級指標達成 4 項(含)以上，該季隨機抽樣送審減少 10% 樣本數即抽審 20% 樣本數。

3 級：大於 3.5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且小於等於 5.0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以隨機等距抽樣 50% 樣本數送專業審查並回推核減，若審查分級指標達成 4 項(含)以上，該季隨機抽樣送審減少 10% 樣本數即抽審 40% 樣本數。

4 級：大於 5.0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且小於等於 6.5% + 審

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以隨機等距抽樣 75% 樣本數送專業審查並回推核減，若審查分級指標達成 4 項(含)以上，該季隨機抽樣送審減少 10% 樣本數即抽審 65% 樣本數。

5 級：大於 6.5% + 審查分級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以隨機等距抽樣 100% 樣本數送專業審查並回推核減，若審查分級指標達成 4 項(含)以上，該季隨機抽樣送審減少 10% 樣本數即抽審 90% 樣本數。

(二)抽樣審查分級作業方式彙整如下：

級數	當期成長率	送審率	指標達成 ≥ 4 項送審率
1	≤ 2.0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	10%	0
2	> 2.0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 且 ≤ 3.5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	30%	20%
3	> 3.5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 且 ≤ 5.0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	50%	40%
4	> 5.0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， 且 ≤ 6.5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	75%	65%
5	> 6.5% + 指標達成項目成長率者	100%	90%

(三)該院門診就醫歸戶人數成長率大於等於 3.0% 者、且門住診醫療費用成長率減門診就醫歸戶人數成長率 < 6.0% 者，原審查分級可再少 1 級，即原為 3 級，改為 2 級之抽審比率。

(四) 該院門診就醫歸戶人數成長率小於 -3.0% 者、且門住診醫療費用成長率減門診就醫歸戶人數成長率 ≥ 6.0% 者，原審查分級則多 1 級，

即原為 3 級改為 4 級之抽審比率。

(五) 審查分級及隨機抽樣送審比率彙整如下表：

審查分級	隨機審查 送審率	指標達成 4 項(含)以 上送審率	調整審查分級級數		
			B \geq 3.0% 且 A-B $<$ 6.0%	原 審 查 分 級	B $<$ -3.0% 且 A-B \geq 6.0%
1 級	10%	0%	原審查分級		
2 級	30%	20%	1 級	3 級	
3 級	50%	40%	2 級	4 級	
4 級	75%	65%	3 級	5 級	
5 級	100%	90%	4 級	原審查分級	

註：A 為門住診醫療費用成長率，B 為門診歸戶人數成長率

五、其他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，敬請各院收到 103 年第 3、4 季基期值後 10 天內正式來函

本業務組確認參與本作業。

五、散會： 16 點 30 分